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36号 (总号: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0日

1996年 第36号

(总号:85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6 号)	(1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446)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458)
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4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 通知	(1468)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	(1469)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2 月 10 日答记者问	(1474)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办法》的通知	公安部、民政部 (147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办法	(14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控制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范围的通知	(1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60 号)	(1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1483)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将荆沙市更名为荆州市的批复	(1486)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撤销龙岩地区设立地级龙岩市的批复	(1486)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撤销同安县设立厦门市同安区的批复	(1487)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桂林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1487)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调整荆州市与荆门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148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30, 1996

Issue No. 36(1996)

Serial No. 850

CONTENTS

- Decree No. 20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46)
- Regulations fo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Quarantine of Animals and Plants Entering and Leaving Chinese Borders (144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Fourth Group of Nation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ites Under Key State Protection (1458)
- List of the Fourth Group of Nation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ites Under Key State Protection (145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Commissio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and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at the County Level (1468)
- Proposal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and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 at the County Level (1469)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10, 1996	(1474)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Providing Pensions to People's Police Wounded or Disabled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ance of Duties as well as Pensions for the Families of Those Killed in the Course of Duty Performanc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474)
Measures on Providing Pensions to People's Police Wounded or Disabled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ance of Dutes as Well as Pensions for the Families of Those Killed in the Course of Duty Performance	(1475)
Circular of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Strictly Controlling the Verified Scope of Income Taxes Levied on Enterprises	(1481)
Decree No. 6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83)
Interim Provis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Hearings 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1483)
Instruc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City of Jingsha to the City of Jingzhou in Hubei Province	(1486)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Longy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ongyan at Prefectural Level in Fujian Province	(1486)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Tong'an and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 of Tong'an	

of the City of Xiamen in Fujian Province (1487)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Under the Municipal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Directly Under the City of Guilin in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1487)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of the Cities of Jingzhou and Jingmen in Hubei
Province (14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6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 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各物,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

- (一)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二)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
- (三)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
- (四)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局(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

植物检疫工作,收集国内外重大动植物疫情,负责国际间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合作与交流。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第四条 国(境)外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并可能传入中国时,根据情况采取下列紧急预防措施:

(一)国务院可以对相关边境区域采取控制措施,必要时下令禁止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封锁有关口岸;

(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公布禁止从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名录;

(三)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对可能受病虫害污染的本条例第二条所列进境各物采取紧急检疫处理措施;

(四)受动植物疫情威胁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应急方案,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报告。

邮电、运输部门对重大动植物疫情报告和送检材料应当优先传送。

第五条 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外国机构和人员公用或者自用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应当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查验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条 海关依法配合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监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七条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所称动植物疫区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与地区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对贯彻执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检疫审批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

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

- (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无重大动植物疫情;
- (二)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三)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有关双边检疫协定(含检疫协议、备忘录等,下同)。

第十一条 检疫审批手续应当在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前办妥。

第十二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的,携带人或者邮寄人应当在口岸补办检疫审批手续,经审批机关同意并经检疫合格后方准进境。

第十三条 要求运输动物过境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必须事先向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疫情证明、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准许该动物进境的证件,并说明拟过境的路线,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审查同意后,签发《动物过境许可证》。

第十四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办理禁止进境物特许检疫审批手续时,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的防疫措施,并附具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署的意见。

第十五条 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 (一)变更进境物的品种或者数量的;
- (二)变更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
- (三)变更进境口岸的;
- (四)超过检疫审批有效期的。

第三章 进境检疫

第十六条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一条所称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是指中国的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动植物检疫要求。

第十七条 国家对向中国输出动植物产品的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进境前或者进境时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属于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运达指定地点时，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通知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属于转关货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进境时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申报；到达指运地时，应当向指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输入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的，应当在进境前 30 日报检；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当在进境前 15 日报检；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在进境前 7 日报检。

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进境时，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申报；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申报物实施检疫。

前款所称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是指直接用作包装物、铺垫材料的动物产品和植物、植物产品。

第十九条 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时，应当填写报检单，并提交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产地证书和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等单证；依法应当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还应当提交检疫审批单。无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有效检疫证书，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二十条 输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达口岸时，检疫人员可以到运输工具上和货物现场实施检疫，核对货、证是否相符，并可以按照规定采取样品。承运人、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检疫人员提供装载清单和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应当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的防疫消毒，并执行其采取的其他现场预防措施。

第二十二条 检疫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现场检疫：

(一)动物：检查有无疫病的临床症状。发现疑似感染传染病或者已死亡的动物时，在货主或者押运人的配合下查明情况，立即处理。动物的铺垫材料、剩余饲料和排泄物等，由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检疫人员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

(二)动物产品:检查有无腐败变质现象,容器、包装是否完好。符合要求的,允许卸离运输工具。发现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方可卸离运输工具。根据情况,对运输工具的有关部位及装载动物产品的容器、外表包装、铺垫材料、被污染场地等进行消毒处理。需要实施实验室检疫的,按照规定采取样品。对易滋生植物害虫或者混藏杂草种子的动物产品,同时实施植物检疫。

(三)植物、植物产品:检查货物和包装物有无病虫害,并按照规定采取样品。发现病虫害并有扩散可能时,及时对该批货物、运输工具和装卸现场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对来自动物传染病疫区或者易带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病原体并用作动物饲料的植物产品,同时实施动物检疫。

(四)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检查是否携带病虫害、混藏杂草种子、沾带土壤,并按照规定采取样品。

(五)其他检疫物: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及是否被病虫害污染。发现破损或者被病虫害污染时,作除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船舶、火车装运的大宗动植物产品,应当就地分层检查;限于港口、车站的存放条件,不能就地检查的,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也可以边卸载边疏运,将动植物产品运往指定的地点存放。在卸货过程中经检疫发现疫情时,应当立即停止卸货,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按照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要求,对已卸和未卸货物作除害处理,并采取防止疫情扩散的措施;对被病虫害污染的装卸工具和场地,也应当作除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输入种用大中家畜的,应当在国家动植物检疫局设立的动物隔离检疫场所隔离检疫 45 日;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当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动物隔离检疫场所隔离检疫 30 日。动物隔离检疫场所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进境的同一批动植物产品分港卸货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只对本港卸下的货物进行检疫,先期卸货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将检疫及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其他分卸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需要对外出证的,由卸毕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汇总后统一出具检疫证书。

在分卸港实施检疫中发现疫情并必须进行船上熏蒸、消毒时,由该分卸港的口岸动植

物检疫机关统一出具检疫证书,并及时通知其他分卸港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

第二十六条 对输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按照中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的有关规定实施检疫。

第二十七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报关单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发《检疫放行通知单》;需要调离进境口岸海关监管区检疫的,由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调离通知单》。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或者签发的《检疫放行通知单》、《检疫调离通知单》办理报关、运递手续。海关对输入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或者签发的《检疫放行通知单》、《检疫调离通知单》验放。运输、邮电部门凭单运递,运递期间国内其他检疫机关不再检疫。

第二十八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和技术指导下,作除害处理;需要对外索赔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根据检疫需要,并商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有关机关同意,可以派检疫人员进行预检、监装或者产地疫情调查。

第三十条 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就近交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

第四章 出境检疫

第三十一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依法办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出境报检手续时,应当提供贸易合同或者协议。

第三十二条 对输入国要求中国对向其输出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实行注册登记,并报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输出动物,出境前需经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输出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在仓库或者货场实施检疫;根据需要,也可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实施检疫。

待检出境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数量齐全、包装完好、堆放整齐、唛头标记明显。

第三十四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检疫依据：

- (一)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和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规定；
- (二)双边检疫协定；
- (三)贸易合同中订明的检疫要求。

第三十五条 经启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达出境口岸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动物应当经出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临床检疫或者复检；
- (二)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从启运地随原运输工具出境的，由出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验证放行；改换运输工具出境的，换证放行；
- (三)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到达出境口岸后拼装的，因变更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而有不同检疫要求的，或者超过规定的检疫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报检。

第三十六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启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合格的，运往出境口岸时，运输、邮电部门凭启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运递，国内其他检疫机关不再检疫。

第五章 过境检疫

第三十七条 运输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含转运,下同)的,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当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证书,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运输动物过境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签发的《动物过境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过境动物运达进境口岸时,由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运输工具、容器的外表进行消毒并对动物进行临床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派检疫人员监运至出境口岸,出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不再检疫。

第三十九条 装载过境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和包装物、装载容器必须完好。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查,发现运输工具或者包装物、装载容器有可能造

成途中散漏的,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当按照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要求,采取密封措施;无法采取密封措施的,不准过境。

第六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第四十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邮件作退回处理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邮件及发递单上批注退回原因;邮件作销毁处理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通知单,通知寄件人。

第四十一条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进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海关应当将申报或者查获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及时交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未经检疫的,不得携带进境。

第四十二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在港口、机场、车站的旅客通道、行李提取处等现场进行检查,对可能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而未申报的,可以进行查询并抽检其物品,必要时可以开包(箱)检查。

旅客进出境检查现场应当设立动植物检疫台位和标志。

第四十三条 携带动物进境的,必须持有输出动物的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经检疫合格后放行;携带犬、猫等宠物进境的,还必须持有疫苗接种证书。没有检疫证书、疫苗接种证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限期退回或者没收销毁处理。作限期退回处理的,携带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截留凭证,领取并携带出境;逾期不领取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携带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经现场检疫合格的,当场放行;需要作实验室检疫或者隔离检疫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截留凭证。截留检疫合格的,携带人持截留凭证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领回;逾期不领回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禁止携带、邮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所列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第四十四条 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国际邮件互换局(含国际邮件快递公司及其他经营国际邮件的单位,以下简称邮局)实

施检疫。邮局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经现场检疫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加盖检疫放行章,交邮局运递。需要作实验室检疫或者隔离检疫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向邮局办理交接手续;检疫合格的,加盖检疫放行章,交邮局运递。

第四十五条 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交携带人、寄件人。

第七章 运输工具检疫

第四十六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飞机、火车,可以登船、登机、登车实施现场检疫。有关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接受检疫人员的询问并在询问记录上签字,提供运行日志和装载货物的情况,开启舱室接受检疫。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对前款运输工具可能隐藏病虫害的餐车、配餐间、厨房、储藏室、食品舱等动植物产品存放、使用场所和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的存放场所以及集装箱箱体等区域或者部位,实施检疫;必要时,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四十七条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飞机、火车,经检疫发现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病虫害的,必须作熏蒸、消毒或者其他除害处理。发现有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必须作封存或者销毁处理;作封存处理的,在中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不得启封动用。对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及其存放场所、容器,应当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

第四十八条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进境车辆,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防疫消毒处理。装载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车辆,经检疫发现病虫害的,连同货物一并作除害处理。装运供应香港、澳门地区的动物的回空车辆,实施整车防疫消毒。

第四十九条 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病虫害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监督下作除害处理。发现有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第五十条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进境运输工具经检疫或者经消毒处理合格后,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要求出证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运输工具检疫证书》或者《运输工具消毒证书》。

第五十一条 进境、过境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停留期间,交通员工和其他人员不得将所装载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带离运输工具;需要带离时,应当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第五十二条 装载动物出境的运输工具,装载前应当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消毒处理。

装载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出境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定。发现危险性病虫害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性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后方可装运。

第八章 检疫监督

第五十三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进出境动物和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需要隔离饲养、隔离种植的,在隔离期间,应当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监督。

第五十五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熏蒸、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负责出具熏蒸、消毒证书。

第五十六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机场、港口、车站、仓库、加工厂、农场等生产、加工、存放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场所实施动植物疫情监测,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不得移动或者损坏动植物疫情监测器具。

第五十七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对运载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装载容器加施动植物检疫封识或者标志;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

机关许可,不得开拆或者损毁检疫封识、标志。

动植物检疫封识和标志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统一制发。

第五十八条 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运往保税区(含保税工厂、保税仓库等)的,在进境口岸依法实施检疫;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检疫监督;经加工复运出境的,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有关出境检疫的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二)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三)擅自开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包装,或者擅自开拆、损毁动植物检疫封识或者标志的;

(四)擅自抛弃过境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未按规定处理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的。

第六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注册登记的生产、加工、存放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单位,进出境的上述物品经检疫不合格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作退回、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外,情节严重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注销注册登记。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
- (二)伪造、变造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六十三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不按照规定进行熏蒸和消毒处理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视情节取消其熏蒸、消毒资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是指栽培、野生的可供繁殖的植物全株或者部分,如植株、苗木(含试管苗)、果实、种子、砧木、接穗、插条、叶片、芽体、块根、块茎、鳞茎、球茎、花粉、细胞培养材料等;

(二)“装载容器”,是指可以多次使用、易受病虫害污染并用于装载进出境货物的容器,如笼、箱、桶、筐等;

(三)“其他有害生物”,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外的各种为害动植物的生物有机体、病原微生物,以及软体类、啮齿类、螨类、多足虫类动物和危险性病虫的中间寄主、媒介生物等;

(四)“检疫证书”,是指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关于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健康或者卫生状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动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动物健康证书》、《兽医卫生证书》、《熏蒸/消毒证书》等。

第六十五条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因实施检疫或者按照规定作熏蒸、消毒、退回、销毁等处理所需费用或者招致的损失,由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承担。

第六十六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法实施检疫,需要采取样品时,应当出具采样凭单;验余的样品,货主、物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回;逾期不领回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按照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国发〔199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提出的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250 处),现予公布。

我国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拥有极为丰富的文物。保护和利用好这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对于正确认识中华民族的发展历史、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着重要的意义。望各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本地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使之为弘扬中华民族文化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 250 处)

(一)古遗址(共 56 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1	龙骨坡遗址	更新世	四川省巫山县
2	2	许家窑—侯家窑遗址	旧石器时代	山西省阳高县、河北省阳原县

3	3	鸡公山遗址	旧石器时代	湖北省荆州市
4	4	大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贵州省盘县特区
5	5	西阴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西省夏县
6	6	兴隆洼遗址	新石器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
7	7	查海遗址	新石器时代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8	8	良渚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浙江省余杭市、德清县
9	9	薛家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安徽省潜山县
10	10	北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长岛县
11	11	丹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五莲县
12	12	西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郑州市
13	13	王城岗及阳城遗址	新石器时代~东周	河南省登封市
14	14	姜里城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周	河南省汤阴县
15	15	石家河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北省天门市
16	16	雕龙碑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北省枣阳市
17	17	城头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南省澧县
18	18	石佛洞遗址	新石器时代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19	19	卡若遗址	新石器时代	西藏自治区昌都县
20	20	姜寨遗址	新石器时代	陕西省临潼县
21	21	齐家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	甘肃省广河县
22	22	大甸子遗址	青铜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
23	23	白金宝遗址	青铜时代	黑龙江省肇源县
24	24	旌介遗址	商	山西省灵石县
25	25	吴城遗址	商	江西省樟树市
26	26	曲村一天马遗址	周	山西省曲沃县、翼城县
27	27	大工山—凤凰山铜矿遗址	西周~宋	安徽省南陵县、铜陵市
28	28	蔡国故城	西周、春秋	河南省上蔡县
29	29	酒店冶铁遗址	战国、汉	河南省西平县
30	30	戚城遗址	春秋	河南省濮阳市
31	31	郑国渠首遗址	战国	陕西省泾阳县

32	32	魏长城遗址	战国	陕西省华阴市、大荔县、韩城市
33	33	北戴河秦行宫遗址	秦	河北省秦皇岛市
34	34	固阳秦长城遗址	秦	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
35	35	秦代造船遗址、南越国宫署遗址及南越文王墓	秦、西汉	广东省广州市
36	36	五女山山城	高句丽(公元前37~668年)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
37	37	凤凰山山城	高句丽(公元前37~668年)	辽宁省凤城市
38	38	城村汉城遗址	汉	福建省武夷山市
39	39	甘泉宫遗址	汉	陕西省淳化县
40	40	骆驼城遗址	汉~唐	甘肃省高台县
41	41	尼雅遗址	西汉~西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
42	42	洪州窑遗址	东晋~唐	江西省丰城市
43	43	统万城遗址	十六国	陕西省靖边县
44	44	磁州窑遗址	北齐、隋、宋、元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
45	45	苏巴什佛寺遗址	南北朝~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
46	46	邢窑遗址	隋~五代	河北省内丘县、临城县
47	47	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包括青龙寺遗址)	隋、唐	陕西省西安市
48	48	隋仁寿宫唐九成宫遗址	隋、唐	陕西省麟游县
49	49	灞桥遗址	隋~元	陕西省西安市
50	50	锁阳城遗址	隋、唐	甘肃省安西县
51	51	渤海中京城遗址	渤海(公元698~926年)	吉林省和龙市
52	52	扬州城遗址	隋~宋	江苏省扬州市
53	53	华清宫遗址	唐	陕西省临潼县
54	54	缸瓦窑遗址	辽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55	55	钓鱼城遗址	宋、元	四川省合川市

56 56 敖伦苏木城遗址 元 内蒙古自治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二)古墓葬(共 22 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57	1	大伊山石棺墓	新石器时代	江苏省灌云县
58	2	石棚山石棚	青铜时代	辽宁省盖州市
59	3	虢国墓地	周	河南省三门峡市
60	4	纪山楚墓群	东周	湖北省荆门市
61	5	献县汉墓群	汉	河北省献县
62	6	帽儿山墓地	汉	吉林省吉林市
63	7	汉楚王墓群	汉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县
64	8	汉梁王墓群	西汉	河南省永城市
65	9	合浦汉墓群	汉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
66	10	鄯江崖墓群	汉	四川省三台县
67	11	曹植墓	三国	山东省东阿县
68	12	武侯墓	三国	陕西省勉县
69	13	泰陵	隋	陕西省咸阳市
70	14	永陵	西魏	陕西省富平县
71	15	热水墓群	唐	青海省都兰县
72	16	下八里墓群	辽	河北省张家口市
73	17	明祖陵	明	江苏省盱眙县
74	18	潞简王墓	明	河南省新乡市
75	19	海瑞墓	明	海南省海口市
76	20	明蜀王陵	明	四川省成都市
77	21	大禹陵	清	浙江省绍兴市
78	22	炎帝陵	清	湖南省炎陵县

(三)古建筑(共 110 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79	1	龙脑桥	明	四川省泸县
80	2	仙游寺法王塔	隋	陕西省周至县
81	3	治平寺石塔	唐	河北省赞皇县
82	4	开福寺舍利塔	北宋	河北省景县
83	5	兴圣教寺塔	北宋	上海市松江县
84	6	罗汉院双塔及正殿遗址	北宋	江苏省苏州市
85	7	怀圣寺光塔	唐	广东省广州市
86	8	美榔双塔	元	海南省澄迈县
87	9	妙湛寺金刚塔	明	云南省昆明市
88	10	娲皇宫及石刻	北齐、明、清	河北省涉县
89	11	初祖庵及少林寺塔林	唐~清	河南省登封市
90	12	桑耶寺	787~799年	西藏自治区扎囊县
91	13	正定文庙大成殿	五代	河北省正定县
92	14	龙门寺	五代~清	山西省平顺县
93	15	府州城	五代~清	陕西省府谷县
94	16	戒台寺	辽~清	北京市门头沟区
95	17	阁院寺	辽	河北省涞源县
96	18	开善寺	辽	河北省高碑店市
97	19	晋城二仙庙	宋	山西省晋城市
98	20	崇庆寺	宋	山西省长子县
99	21	关王庙	宋	山西省阳泉市
100	22	则天庙	金	山西省文水县
101	23	南、北吉祥寺	宋~清	山西省陵川县
102	24	孔氏南宗家庙	南宋~清	浙江省衢州市
103	25	元妙观三清殿	宋	福建省莆田市
104	26	青、白礁慈济宫	宋~清	福建省厦门市、海口市
105	27	赣州城墙	宋、明	江西省赣州市
106	28	广饶关帝庙大殿	南宋	山东省广饶县
107	29	济渎庙	宋~清	河南省济源市
108	30	龙兴寺	宋~清	湖南省沅陵县

109	31	梅庵	北宋	广东省肇庆市
110	32	托林寺	宋	西藏自治区札达县
111	33	扎塘寺	1081~1093年	西藏自治区扎囊县
112	34	张掖大佛寺	西夏、清	甘肃省张掖市
113	35	北京东岳庙	元~清	北京市朝阳区
114	36	慈云阁	元	河北省定兴县
115	37	姬氏民居	元	山西省高平市
116	38	牛王庙戏台	元	山西省临汾市
117	39	绛州大堂	元	山西省新绛县
118	40	榆次城隍庙	元~清	山西省榆次市
119	41	霍州州署大堂	元	山西省霍州市
120	42	真如寺大殿	元	上海市普陀区
121	43	延福寺	元	浙江省武义县
122	44	南阳武侯祠	元~清	河南省南阳市
123	45	南岩宫	元、明	湖北省丹江口市
124	46	德庆学宫	元	广东省德庆县
125	47	七曲山大庙	元~清	四川省梓潼县
126	48	韩城大禹庙	元	陕西省韩城市
127	49	兴国寺	元	甘肃省秦安县
128	50	大高玄殿	明	北京市西城区
129	51	历代帝王庙	明、清	北京市西城区
130	52	北京鼓楼、钟楼	明、清	北京市东城区
131	53	蔚州玉皇阁	明	河北省蔚县
132	54	万里长城—紫荆关	明	河北省易县
133	55	毗卢寺	明	河北省石家庄市
134	56	千佛庵	明	山西省隰县
135	57	美岱召	明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
136	58	万里长城—九门口	明	辽宁省绥中县、河北省抚宁县
137	59	綵衣堂	明	江苏省常熟市
138	60	诸葛、长乐村民居	明、清	浙江省兰溪市
139	61	蒲壮所城	明	浙江省苍南县
140	62	镇海口海防遗址	明~近代	浙江省宁波市
141	63	棠樾石牌坊群	明、清	安徽省歙县
142	64	老屋阁及绿绕亭	明	安徽省黄山市

143	65	罗东舒祠	明	安徽省黄山市
144	66	东山关帝庙	明、清	福建省东山县
145	67	漳州石牌坊	明、清	福建省漳州市
146	68	归德府城墙	明	河南省商丘县
147	69	太昊陵庙	明、清	河南省淮阳县
148	70	比干庙	明、清	河南省卫辉市
149	71	襄阳“古隆中”	明、清	湖北省襄樊市
150	72	荆州城墙	明、清	湖北省荆州市
151	73	许驸马府	明	广东省潮州市
152	74	佛山祖庙	明、清	广东省佛山市
153	75	莫土司衙署	明、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
154	76	靖江王府及王陵	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155	77	丘浚故居及墓	明	海南省琼山市、海口市
156	78	平武报恩寺	明	四川省平武县
157	79	真武山古建筑群	明、清	四川省宜宾市
158	80	张桓侯祠	明、清	四川省阆中市
159	81	大宝积宫与琉璃殿	明	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
160	82	白居寺	明	西藏自治区江孜县
161	83	西安钟楼、鼓楼	明	陕西省西安市
162	84	水陆庵	明	陕西省蓝田县
163	85	武威文庙	明	甘肃省武威市
164	86	鲁土司衙门旧址	明、清	甘肃省永登县
165	87	南堂	清	北京市西城区
166	88	觉生寺	清	北京市海淀区
167	89	万荣后土庙	清	山西省万荣县
168	90	袄神楼	清	山西省介休市
169	91	五当召	清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170	92	孟城驿	清	江苏省高邮市
171	93	玉海楼	清	浙江省瑞安市
172	94	二宜楼	清	福建省华安县
173	95	魏氏庄园	清	山东省惠民县

174	96	丁氏故宅	清	山东省龙口市
175	97	开封城墙	清	河南省开封市
176	98	周口关帝庙	清	河南省周口市
177	99	内乡县衙	清	河南省内乡县
178	100	马田鼓楼	清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
179	101	宁远文庙	清	湖南省宁远县
180	102	满堂围	清	广东省始兴县
181	103	雷祖祠	明、清	广东省雷州市
182	104	东坡书院	明、清	海南省儋州市
183	105	德格印经院	清	四川省德格县
184	106	夕佳山民居	明、清	四川省江安县
185	107	杨升庵祠及桂湖	清	四川省新都县
186	108	中心镇公堂	清	云南省中甸县
187	109	隆务寺	明、清	青海省同仁县
188	110	伊犁将军府	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宁市

(四)石窟寺及石刻(共 10 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89	1	森木塞姆千佛洞	晋~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库车县
190	2	马蹄寺石窟群	十六国~清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191	3	灵泉寺石窟	东魏~宋	河南省安阳县
192	4	龙山石窟	元	山西省太原市
193	5	贺兰山岩画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
194	6	龙兴观道德经幢	唐	河北省易县
195	7	天护陀罗尼经幢	唐	河北省石家庄市
196	8	瑞岩弥勒造像	元	福建省福清市
197	9	千唐志斋石刻	西晋~民国	河南省新安县
198	10	草庵石刻	元	福建省晋江市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 50 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99	1	天津利顺德饭店旧址	清~民国	天津市和平区
200	2	南开学校旧址	清~民国	天津市南开区
201	3	大连俄国建筑	清	辽宁省大连市
202	4	瞿秋白故居	清	江苏省常州市
203	5	马江海战炮台、烈士墓及昭忠祠	清	福建省福州市
204	6	胡里山炮台	清	福建省厦门市
205	7	烟台福建会馆	清	山东省烟台市
206	8	青岛德国建筑	清	山东省青岛市
207	9	谭嗣同故居	清	湖南省浏阳市
208	10	魏源故居	清	湖南省隆回县
209	11	广州沙面建筑群	清	广东省广州市
210	12	康有为故居	清	广东省南海市
211	13	梁启超故居	清	广东省新会市
212	14	大邑刘氏庄园	清、民国	四川省大邑县
213	15	纳楼长官司署	清	云南省建水县
214	16	南甸宣抚司署	清、民国	云南省梁河县
215	17	广州圣心大教堂	1888年	广东省广州市
216	18	镇江英国领事馆旧址	1889~1890年	江苏省镇江市
217	19	向警予故居	1895年	湖南省溆浦县
218	20	碣州灯塔	1899年	广东省湛江市
219	21	庐山会议旧址及庐山别墅建筑群	1902~1937年	江西省九江市
220	22	上海外滩建筑群	1906~1937年	上海市黄浦区、虹口区
221	23	张学良旧居	1914年	辽宁省沈阳市
222	24	蒋氏故居	民国	浙江省奉化市
223	25	李宗仁故居(包括李宗仁官邸)	1921、1948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县、桂林市

224	26	李济深故居	民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
225	27	哈尔滨颐园街一号欧式建筑	1922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26	28	上海邮政总局	1924年	上海市虹口区
227	29	圣索菲亚教堂	1923~1932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28	30	哈尔滨文庙	1926~1929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29	31	武汉国民政府旧址	1926~1927年	湖北省武汉市
230	32	湘南年关暴动指挥部旧址	1928年	湖南省宜章县
231	33	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旧址	1929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
232	34	广州大元帅府旧址	民国	广东省广州市
233	35	国立紫金山天文台旧址	1931年	江苏省南京市
234	36	湘赣省委机关旧址	1931~1934年	江西省永新县
235	37	闽浙赣省委机关旧址	1932~1934年	江西省横峰县
236	38	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	1934年	河南省罗山县
237	39	会宁红军会师旧址	1936年	甘肃省会宁县
238	40	晋察冀边区政府及军区司令部旧址	1938~1948年	河北省阜平县
239	41	南岳忠烈祠	1938~1942年	湖南省衡阳市
240	42	八路军桂林办事处旧址	1938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41	43	晋绥边区政府及军区司令部旧址	1939年	山西省兴县
242	44	八路军一二九师司令部旧址	1940年	河北省涉县
243	45	八路军前方总部旧址	1941~1943年	山西省左权县
244	46	八路军一一五师司令部旧址	1941~1945年	山东省莒南县
245	47	新四军五师司令部旧址	1942~1945年	湖北省大悟县
246	48	国殇墓园	1945年	云南省腾冲县
247	49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办事处旧址(梅园新村)	1946~1947年	江苏省南京市
248	50	渡江战役总前委旧址	1949年	安徽省肥东县

(六)其它(共2处)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49	1	泸州大曲老窖池	明	四川省泸州市
250	2	延一井旧址	清	陕西省延长县

以下 12 处归入到已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

- 1、镇朔楼 明 河北省张家口市 归入清远楼
- 2、沉香阁 清 上海市南市区 归入豫园
- 3、梁南康简王肖绩墓石刻 南朝 江苏省句容市 归入丹阳南朝陵墓石刻
- 4、戚继光牌坊 明 山东省蓬莱市 归入蓬莱水城及蓬莱阁
- 5、辟雍碑 西晋 河南省偃师市 归入汉魏洛阳故城
- 6、繁塔 宋 河南省开封市 归入宋东京城遗址
- 7、延庆观 元 河南省开封市 归入宋东京城遗址
- 8、南山一石篆山摩崖造像及多宝塔 宋 四川省大足县 归入北山摩崖造像
- 9、石门山摩崖造像 宋 四川省大足县 归入宝顶山摩崖造像
- 10、岭山寺塔 宋 陕西省延安市 归入延安革命遗址
- 11、中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旧址 1938年 陕西省延安市 归入延安革命遗址
- 12、东千佛洞石窟 北魏~西夏 甘肃省安西县 归入榆林窟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提出了深入持久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任务。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繁荣农村体育文化,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文明健康的体育文化活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开创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作出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 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

(国家体委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面临的形势

(一)我国 12 亿人口中,有 9 亿多人由县级管理(含县、县级市和农业人口占 50% 以上的城市郊区),县级体育工作是我国体育工作的基础,搞好县级体育工作对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把县级体育工作放到整个体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县级体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县级体育工作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公布与实施,为县级体育工作创造了新的机遇。为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县级体育工作,依据《体育法》和《纲要》,制订本意见。

二、基本任务

(二)县级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

——贯彻执行《体育法》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体育工作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本地区体育事业,主管当地体育工作。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和奥运争光计划。

——农村体育是县级体育工作的重点。要把发展农村体育放在突出的位置。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体育活动,提高农民身体素质,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为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抓好学校体育工作,保障青少年和儿童健康成长;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业余训练,为社会培养体育骨干,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保障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合法权益,依法监督、建设和保护体育场地设施。

——发展体育产业,管理体育市场,特别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要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三、组织管理

(三)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和管理体育工作。县级体育行政主管机构的设置形式要有利于《体育法》和《纲要》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有利于为实现我国第二步战略目标及更长远的战略目标服务,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县级体育管理体制。

(四)要根据各地体育事业发展的具体情况,适当设置或分工进行业余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体育产业经营、体育场馆和体育市场管理等部门和单位。

(五)要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逐步健全基层社会化体育组织。要发挥当地农业和农村工作部门及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广泛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体育工作,逐步形成社会办体育的体制。

四、经费来源

(六)县级人民政府要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努力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

(七)要提倡和引导群众进行自我健康投资,吸引和鼓励体育健身消费。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政府拨款、单位投入、社会筹集和个人投资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资金投入体系。同时也注意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注重实效,严禁搞摊派、乱集资等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情况发生。

五、场地设施

(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是城镇社会发展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人民群众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必需的基本条件,要切实解决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场地设施问题。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结合各地特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计划,要按照国家对城镇公用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有关规定兴建体育场馆及设施。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器材,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职工活动特点兴建体育场地设施,乡镇要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县级体育机构所属体育场地设施应本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筹建。

(九)公共体育场馆要全面开放,面向社会、面向群众,使之得到充分利用,让人民群众受益。公共体育场馆不应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和部分有偿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注重社会效益。对儿童和青少年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要实行优惠。

(十)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报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期归还。确因城市规划需要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先行择地,重新安排新的体育场地用地。要根据国家规定的体育用地定额指标落实体育用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逐步完善。

六、体育活动和竞赛

(十一)充分发挥各级农民体协、乡镇体育指导站等基层体育组织及乡镇文化站、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大力开展“亿万农民健身活动”。

农村体育健身活动应坚持“因人、因地、因时制宜和业余、自愿、小型、多样、文明、节俭”的原则,要与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的体育文化娱乐活动相结合,与民族特色传统体育活动相结合,与农闲季节、农村集市、传统节假日相结合,与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重视率先富裕起来和体育基础较好的乡镇、村的农村体育活动,发挥其在当地建立科学文明生活方式的示范作用。

(十二)依靠社会力量办体育竞赛,促使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向社会化、多样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乡镇体育竞赛活动要注意小型、多样、趣味,方便群众参加。有条件的县可结合当地实际举办县级体育运动会和中小学生运动会。有条件的乡镇也可举办一定规模的

单项竞赛和综合性运动会,逐步形成制度,形成当地的体育文化特色,以推动群众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

七、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管理

(十三)发展体育产业是县级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深化体育改革,转换运行机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

(十四)发展体育产业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以体为本”的原则,重点发展体现体育自身经济功能和社会价值的体育竞赛、表演、训练、培训、健身、娱乐、咨询等主体产业,同时发展与体育相关的产业及其他辅助体育事业发展的产业。

(十五)提倡根据当地群众爱好和要求,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能力,建立社会体育指导站、健身房、棋社、武术馆、乒乓球室等群众体育活动中心(点),以满足不同体育消费层次和不同年龄人群的体育需求,吸引更多的人参加健身活动。体校、体育指导中心、体育场馆、体育协会等都应抓紧有利时机,发挥自身优势,面向群众服务,开展多样化的体育经营,培育体育市场。要加强体育市场管理,净化体育市场。严禁利用体育搞赌博。

八、体育先进县

(十六)争创全国体育先进县活动对促进县级体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讲究实效、造福人民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争创活动。要杜绝“摊派”行为,禁止一切强制性收费,不能加重农民负担。已命名的全国体育先进县要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在贯彻落实《体育法》和《纲要》以及发展体育产业、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加强科学化管理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

九、学校体育和业余训练

(十七)必须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认真组织上好体育课,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每周两次体育课;每日早操和课间操;每周两课时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在校期间用于体育活动的的时间不少于1小时。组织形式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办好各类体育竞赛,全校性体育运动会每学年至少1次。

(十八)县级业余训练工作要紧结合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在推动本地群众体育事业的发展中做贡献,培养和输送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要坚持“选好苗子,着眼未来,打好基础,系统训练,积极提高”的训练指导思想。以广泛开展中小

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为基础,逐步形成县级业余体校、传统项目学校等多层次、多渠道的县级业余训练网络。

(十九)有条件的地方要重点建设好县级业余体校。鼓励具备条件的部门、行业、社团和个人依法开办业余体校,广泛开展业余体育训练。有关行政部门要关心业余体校的发展。

(二十)县级业余训练工作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突出重点项目,合理布局,形成自己的优势和特色。要设置一些受当地群众欢迎、有广泛群众基础的项目,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长短期结合的培训班,广泛培训体育师资、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骨干和业余体育爱好者,满足社会对各类体育人才的需求。各地要积极探索业余训练社会化的新路子、新办法,力争在联合办校、社会资助、有偿训练、有偿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有所突破,以增强业余训练发展的生机和活力,探索业余训练自我发展、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

十、体育队伍建设

(二十一)有关领导部门要重视体育干部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基层体育干部的学习和培训。注意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注意改善基层体育工作的条件,落实有关待遇和政策。要加强对县级体育工作的领导,经常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基层工作经验,制定法规政策,指导基层体育工作。体育干部要确立在改革中求发展的思想,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探索、勇于实践。

(二十二)体育教师、教练员是保证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的骨干力量。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达不到配备标准的必须配备兼职体育教师。业余体校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教练员。对体育教师、教练员要定期培训,以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要关心体育教师、教练员的切身利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是基层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建设,组织各种业务培训,并会同当地工商、物价、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经营性体育活动的管理。社会体育指导员可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体育技能传授、健身指导、组织管理以及体育表演、体育咨询等有偿或无偿服务,可按照相应技术等级收取报酬。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2 月 10 日答记者问

问：1996 年即将过去，你对中国在 1996 年的外交有何评论？

答：1996 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外交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

今年以来，我国国家领导人应邀出访了三十多个国家，四十多位外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访华。我国还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会议、亚欧会议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等各种多边活动。这些访问和接触，促进了我同周边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合作。我周边和平环境得到了进一步巩固。中俄友好合作关系有了长足的发展。中美关系经历了波折后，已经开始逐步改善。我国同其他西方国家关系都有进展。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已日益明显。

同时，我国在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反对干涉我国内政的一系列斗争中取得了胜利，显示了我国政府在维护国家利益方面坚定不移的决心。

此外，我国为迎接香港回归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准备工作。

我国将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和加强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 人民警察抚恤办法》的通知

公发〔1996〕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民政厅、局：

现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 安 部

民 政 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人民警察的伤亡抚恤工作,激励人民警察献身公安事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国家有关优抚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民政机关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现行优抚法规、政策,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准确、及时办理人民警察的伤亡抚恤事宜。

第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的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人民警察伤亡抚恤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的政治工作部门,要做好伤亡抚恤的信访接待和政策宣传工作。关心伤亡人民警察及其家属的工作和生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的政治工作部门,对伤亡人民警察的有关材料,应当严格管理,详细登记,按牺牲、病故、伤残分类建立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六条 人民警察死亡,根据死亡性质确定为:

- (一)革命烈士;
- (二)因公牺牲;
- (三)病故。

第七条 人民警察死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批准为革命烈士:

(一)因侦查刑事案件,制止现行犯罪,逮捕、追捕、看管犯罪分子,平息暴乱、骚乱,紧急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壮烈牺牲的;

(二)在(一)款行为中负伤后因伤死亡或负伤致残医疗终结评残发证后,一年内因伤口复发死亡的;

(三)因维护社会治安,被歹徒或犯罪分子杀害或报复杀害的;

(四)为保卫或抢救人民生命、国家和集体财产及其他公民的合法财产而牺牲的；

(五)因执行其他公安任务或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革命原则，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被犯罪分子杀害或被报复杀害的；

(六)死难情节特别突出，足为后人楷模的。

第八条 革命烈士的审批程序：

(一)由死者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查清死难情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在征求同级民政机关和上一级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向所在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写出申请报告；民政机关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要认真审核上报的材料，必要时可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对死者的死难情节等进行核实。

(二)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经研究认为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厅、局提出初审意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应及时将当地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革命烈士审批材料抄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工作部门。

(三)死难情节特别突出的，由民政部审批。

(四)对死难情节特殊、疑难的，各级民政、公安机关要密切合作，共同做好调查取证、审查结论工作。对于不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民政机关应及时通知死者所在单位。

第九条 人民警察死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批准为因公牺牲：

(一)在执行任务或上下班途中，遇到非本人责任或无法抗拒的意外事故而死亡的；

(二)因战致残医疗终结评残发证一年后因伤口复发而死亡的；

(三)因公致残医疗终结评残发证后伤口复发而死亡的；

(四)因患职业病(参照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修订颁发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死亡的；

(五)在执行任务中因病猝然死亡的。

因医疗事故死亡的，也按因公牺牲对待。

第十条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批准，由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民政机关复核，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病故，其死亡性质由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

因人民内部矛盾自杀身亡,或非执行任务时遇意外事故死亡,按病故对待。

第十二条 人民警察死亡,根据死亡性质和本人死亡时的工资收入,由持证明书的死亡人民警察家属户口所在地的民政机关计发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的标准为:

- (一)革命烈士,40个月工资;
- (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20个月工资;
- (三)病故人民警察,10个月工资。

第十三条 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含死亡后追记、追认功勋)的人民警察死亡后,按以下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 (一)被国务院授予英雄模范荣誉称号的,增发35%;
- (二)被公安部授予英雄模范荣誉称号的,增发30%;
- (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
- (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
- (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

第十四条 人民警察死亡后,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家属可享受定期抚恤金。

- (一)父、母、抚养人、夫、妻无劳动能力和生活收入的,或虽有一定生活收入,但不足以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
-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虽满18周岁但因读书或伤残而无生活来源的;
- (三)弟、妹未满18周岁,且必须是依靠其生前供养的。

第十五条 革命烈士家属是孤老、孤儿的,应增发定期抚恤金,其增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应享受定期抚恤金的20%。

领取定期抚恤金的对象户口迁移时,应同时办理定期抚恤金转移手续。户口迁出地的民政机关负责发给当年的定期抚恤金。户口迁入地的民政机关凭转移手续,按本地规定的定期抚恤金标准,从第二年1月起发放。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人员死亡,停发定期抚恤金,另外加发半年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第十六条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病故,符合人事部、财政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条件的,由所在单位发给其遗属生活补助费。

第十七条 在公安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人民警察死亡后,除按规定享受以上抚恤外,可增发一次性特别抚恤金。

第十八条 《革命烈士证明书》、《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人民警察病故证明书》由民政部统一印制。证明书的管理,按民政部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伤残抚恤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伤残,按致残性质分为:

- (一)因战致残;
- (二)因公致残。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在制止、侦查犯罪活动中,拘捕、追捕、看管犯罪分子,平息骚乱、暴乱,紧急处置重大治安事件行动中被犯罪分子致残的,属因战致残。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因公致残的具体范围是:

(一)在从事训练、值勤等任务或上下班途中,遭到非本人责任或无法抗拒的意外事故致残;

(二)在维护社会治安,抢救、保护人民生命、国家和集体财产及其他公民的合法财产中致残;

(三)因患职业病致残。

因医疗事故致残,也按因公致残对待。

第二十二条 伤残等级根据丧失劳动能力及影响生活能力的程度确定。因战、因公致残的伤残等级,分为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确定伤残等级的具体条件,按《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民警察的残情医学鉴定,须在医疗终结后,由县级以上民政机关指定的伤残医学鉴定小组作出;职业病的残情医学鉴定由省级民政机关指定的职业病鉴定部门作出。

第二十四条 评残审批程序:

(一)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致残经过和残情等情况;申请人所在单位审

查后写出证明材料连同本人伤残档案材料(包括原始证明、病历和现场证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等)、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着制式服装)等一并报送县级以上民政机关审查。

(二)民政机关审查后认为具备评残资格的,通知本人到指定伤残医学鉴定小组作出残情鉴定,并根据残情鉴定,写出综合报告,填写《伤残等级审批表》和伤残证件,连同本人申请、单位证明等有关材料,一并逐级报送上一级民政机关审批。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审查后认为符合评残条件的,在《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填好伤残证件,加盖钢印,并通过县级民政机关将伤残证件发给本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负责转交本人。

不符合评残条件的,民政机关应在《伤残等级审批表》上注明理由,加盖印章后,连同其他上报材料退回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民政机关。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把评残情况报告上一级公安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工作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因战、因公致残,医疗终结三年内申请评残的,有档案记载和确切证明,残情符合三等乙级(含)以上,可予评定伤残等级;医疗终结三年后申请补办评残的,有档案记载或确切证明,残情符合二等乙级(含)以上,可予补办评残手续。

第二十六条 由于残情变化,原伤残等级与现残情明显不符的,应按规定调整伤残等级。

第二十七条 伤残证件的发放和管理:

(一)因战、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评定伤残等级后,发给由民政部统一印制的《人民警察伤残抚恤证》。

(二)《人民警察伤残抚恤证》是伤残人民警察证明个人伤残等级和享受抚恤的有效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涂改、转借或转让。

(三)伤残证件因保管不善被损坏,当事人应及时报告发证县级民政机关。县级民政机关审查后认为不能使用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和新伤残证件,连同本人申请及损坏的旧证一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换发。

(四)伤残证件遗失,当事人应尽力查找,并及时报告发证的县级民政机关。半年内查

找不到,在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后,由县级民政机关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和新伤残证件,连同本人申请一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经批准后,重新编号,发放新证。

第二十八条 伤残人民警察的抚恤:

(一)伤残人民警察从评残批准之日起计发伤残保健金,并享受有关公(工)伤和抚恤待遇。

(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确需人扶助的离休、退休的特等、一等伤残人民警察可以享受护理费。

护理费标准按民政部、财政部的规定执行,由发放工资或离退休费的单位发放。

(三)伤残人民警察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费、因伤口复发需要到外地治疗或安装假肢的差旅食宿费等,由所在单位按公(工)伤待遇办理。

因伤需要配制辅助器械的,按民政部或所在地区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伤残人民警察死亡后,根据有关规定,停发伤残保健金和护理费,同时注销证件,其家属可以享受以下待遇:

(一)因战致残,医疗终结评残发证一年内因伤口复发死亡的,按照革命烈士的抚恤规定,由民政机关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其家属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可按规定领取定期抚恤金,并享受革命烈士家属待遇。

(二)因战致残,医疗终结评残发证一年后因伤口复发死亡和因公致残医疗终结评残发证后因伤口复发死亡的,民政机关按因公牺牲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给。

(三)伤残人民警察因病死亡的,按所在单位病故人员的规定办理,民政机关按病故人员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给。

第三十条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时,当年的伤残保健金由迁出地民政机关发给,从第二年1月起由迁入地的民政机关发给。

第三十一条 伤残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民政机关注销其伤残证件,停止抚恤,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备案。

(一)死亡;

(二)出国定居;

(三)被判处有期徒刑期间、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被通缉期间。

第三十二条 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伤残人民警察,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伤残抚恤。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系统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伤亡抚恤,按本办法执行,其抚恤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放。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边防、消防、警卫等现役编制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待遇,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伤亡人民警察及其家属的优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控制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范围的通知

国税发〔1996〕2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税制实施以来,经过各级税务机关的努力,企业所得税的各项政策规定基本到位,征管得到加强,收入也有了稳定增长。但是,当前在企业所得税征管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之一是,有的地区不论企业帐册凭证是否齐全真实,也不论企业的盈亏状况和利润多少,规定凡营业收入在一定额度内的,一律实行定额定率附征企业所得税,这种做法既影响执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也引起一些纳税人的强烈反应。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好国家统一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现就严格控制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范围

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治税，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税收法规

依法治税、依率计征是企业所得税征管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纳税人应正确核算收入和成本、费用、损失，并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如实申报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率计征所得税。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税法、税制都是由国家统一制定的，各地在企业所得税的征管中，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税收法规，不得随意自定变通办法。

二、加强对企业帐证的管理，督促企业建帐建制

帐簿、凭证是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基础，也是计算企业所得税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因此，各级税务部门应积极加强对企业帐证的管理，督促企业建帐建制，不断提高核算水平，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创造条件。

三、严格控制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范围，规范核定征收办法

根据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应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限定的条件执行。

对下列纳税人可以采取核定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的办法：

- （一）依照税法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
- （二）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收入凭证、成本资料、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于查实的；
- （三）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对纳税人实行核定征收办法的，应由纳税人所在地的直接征收机关负责上报，由县级（包括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审查批准执行。

一些地方违反上述规定而采取的变通办法应予纠正，坚决杜绝不分纳税人的具体情

况,一律统一划线,按营业收入一定额度实行定额或定率附征的做法。对一些确有必要实行定额定率征收的企业,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有关条件从严控制,原则上逐户核定,并严格审批管理权限。

四、各地接此通知后,应于1996年年底以前作一次专项清理检查,对符合查帐征收所得税条件的企业,应从1997年1月1日起一律恢复查帐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6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本办法自1996年12月1日起实施。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 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行政处罚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听证的范围为取消或暂时取消企业的报关资格、吊销报关员证书,对自然人处以1万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的罚款以及海关认为有必要进行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条 属于海关听证范围的,海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条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海关告知后 3 日内向海关提交《听证申请书》,列明听证要求和理由,并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在海关告知后 3 日内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当事人放弃听证要求的,应当有书面记载,以作存档。

第五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代理。委托代理人申请和参加听证的,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具体列明委托权限。

第六条 海关接到《听证申请书》后,应严格审核,并作出是否举行听证的决定,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听证;对下列不符合申请听证条件的,不组织听证:

- (一)申请人不是本案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二)未在海关告知权利后 3 日内提出听证要求的;
-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
- (四)其他不符合申请听证条件的。

第七条 在海关组织听证时,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经海关批准,可以参加听证。海关认为必要的,也可直接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八条 听证应由海关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作听证主持人。主持人一般可由 1 至 3 人组成,并另指定 1 名记录员。

第九条 海关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制作《听证通知书》,并在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本案调查人员。决定不举行听证的,应制作《不予听证通知书》并载明理由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当事人接到《听证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海关予以书面记载。在听证举行过程中当事人放弃申辩和退出听证的,海关可以宣布听证中止,并记入听证笔录。

第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在听证时证人到场作证的,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在听证的 24 小时前向海关提供证人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应遵守听证秩序,发言、陈述和辩论,须经主持人许可。

旁听人员不准发言、提问或有鼓掌、喧闹等其他扰乱听证秩序的行为。

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摄影和采访。

第十四条 主持人应核对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及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的身份。

第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以及记录员、翻译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主持人决定;主持人的回避,由听证部门行政首长决定。

第十六条 证人到场作证时,主持人应核对其身份,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不如实作证所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一)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场的;

(二)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需重新确定主持人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有新的事实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

(四)其他需要延期的情形。

第十八条 听证过程中,调查人员对认定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第十九条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应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意见;当事人可以进行申辩和质证。

第二十条 听证结束,当事人应将申辩材料及有关证据提交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在听证后交双方审核,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认为笔录有遗漏或有差错的,可以请求补正或者改正,经确认无误后,听证主持人、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听证情况,对原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复核,并向海关行政首长提出复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6年12月1日起实施。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 将荆沙市更名为荆州市的批复

国函〔1996〕99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荆沙市更名为荆州市的请示》（鄂政文〔1996〕79号）收悉。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荆沙市更名为荆州市。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撤销 龙岩地区设立地级龙岩市的批复

国函〔1996〕10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龙岩地区设立地级龙岩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闽政〔1995〕综76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龙岩地区和县级龙岩市，设立地级龙岩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新罗区。

二、龙岩市设立新罗区，以原县级龙岩市的行政区域为新罗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新罗区中心东路45号。

三、龙岩市辖原龙岩地区的长汀县、永定县、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和新设立的新罗区。原龙岩地区的漳平市由省直辖。

龙岩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本着改革精神和精简原则设置。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撤销同安县 设立厦门市同安区的批复

国函〔1996〕10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同安县设立厦门市同安区的请示》(闽政〔1996〕文73号)收悉。同意撤销同安县,设立厦门市同安区,以原同安县的行政区域为同安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大同镇。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 调整桂林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6〕1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请求调整桂林市市辖区的请示》(桂政报〔1996〕4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将桂林市郊区更名为雁山区。
- 二、同意对桂林市市辖区的行政区域作相应调整。

扩大叠彩区的行政区域,将原郊区大河乡、穿山乡的清风村划归叠彩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凤北路。

扩大秀峰区的行政区域,将原郊区甲山乡划归秀峰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西凤路。

扩大象山区的行政区域,将原郊区的二塘乡,柘木镇的同心、平山两个村和穿山乡的

安新村划归象山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银锭路。

扩大七星区的行政区域,将原郊区穿山乡(不含清风、安新两个村)、朝阳乡划归七星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马坪街。

雁山区辖原郊区的雁山镇、柘木镇(不含同心、平山两个村)、大埠乡、草坪回族乡。区人民政府驻雁山镇。

三、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所需经费由你区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调整 荆州市与荆门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6〕11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荆沙市与荆门市行政区域的请示》(鄂政文〔1996〕63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为了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意将荆州市管辖的京山县划归荆门市管辖和将荆州市代管的钟祥市改由荆门市代管。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起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